

江苏师范大学文件

苏师大教〔2015〕13号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

校属各相关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管理工作规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师范大学

2015年11月12日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管理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管理工作，实现教学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切实提高管理水平、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保障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现参照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管理要点》，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规程。

第二条 教学管理工作的意义。高等学校的基本职能和根本任务是培养人才，教学工作是学校经常性的中心工作。教学管理在组织实施教学、规范教学行为、保障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具有直接的规范、监控、保障功能，在高等学校管理中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

第三条 教学管理的基本内容。教学管理一般包括教学计划管理、教学运行管理、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以及学科、专业、课程、教材、实验室、实践教学基地、学风、教学队伍、教学管理制度等教学基本建设的管理。

第四条 教学管理的基本任务。教学管理的基本任务包括：研究教学及其管理规律，改进教学管理工作，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建立稳定的教学秩序，保证教学工作正常运行；研究并组织实施教学改革；努力调动师生教与学的积极性。

第五条 教学管理的基本方法。从事教学管理，要以科学方法论为指导，遵循高等教育的客观规律，注意综合运用科学

合理的行政管理方法、思想教育方法，以及必要的经济管理手段等，避免依靠单一的行政手段。要注重现代管理方法在教学管理中的应用，努力推动教学管理的现代化。

第六条 教学管理的支持保障系统。支持保障系统主要包括条件装备系统、图书情报系统、后勤服务系统、卫生保健系统等。各有关单位要以培养社会需要的合格人才为中心，协调配合，认真落实“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第七条 教学投入与教学条件。应保证教学经费在全校总经费中的比例达到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要求，并逐步提高。要用好有限的教学经费，有计划、有重点、分步骤地加强教学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办学条件。多渠道筹集教学经费，逐步增加对教学工作的投入。

第八条 积极推进教学管理制度改革，建立符合我国国情和我校实际的教学管理制度和教学质量监控体系。要不断更新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着眼于更好地调动学生的主动性、积极性，为学生发展志趣和特长提供机会，从而有利于培养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优秀人才。

第二章 教学计划管理

第九条 教学计划是学校保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的重要文件，是规范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确定教学编制的基本依据。教学计划是在国家教育部宏观指导下，由学校组织专家自主制订的，它既要符合教学规律，保持一定的稳定性，

又要不断根据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的新发展，适时地进行调整和修订。教学计划一经确定，必须认真组织实施。

第十条 确定专业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是制订教学计划的前提条件，必须遵循国家教育方针和“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指导思想，结合社会人才需求，注重培养学生综合素质，体现学校特色与专业特色。

第十一条 制订教学计划的基本原则：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原则，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和共同提高的原则，遵循教育规律的原则，因材施教的原则，整体优化的原则。根据现阶段的情况，要特别重视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创业能力的培养。

第十二条 教学计划的内容一般包括：

- （1）专业（专业方向）培养目标、基本要求；
- （2）学制与修业年限；
- （3）课程设置（含课程性质、类型、学时、学分分配、教学方式、开课时间、实践环节安排等）；
- （4）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 （5）必要的说明（含各类课程比例等）。

第十三条 制订教学计划的一般程序：

- （1）广泛调查社会、经济、科技发展和就业领域对人才的要求，论证专业培养目标和业务范围，学习、理解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及规定；
- （2）教务处提出制订教学计划的实施意见及要求；

(3) 学院具体负责相关专业教学计划的制订，征询校外专家意见，并经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讨论通过；

(4) 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分管校领导签发执行。

第十四条 教学计划的实施安排：

(1) 由学院编制学期教学运行表，落实教学任务、教室和场所安排、考核方式等。审定后的教学计划所列各门课程、环节的名称、学时、开课学期、考核方式等，开课单位和任课教师一般不得随意更动。执行过程中需要调整的，应反映在学期运行表中（公共课教学任务、教室和场所安排、考核等，由教务处统一协调）。

(2) 面向全校的教学环节，如军训、教育实习等，由教务处统一安排，学生假期社会实践由校团委统一安排。

第三章 教学运行管理

第十五条 教学运行管理是教学管理工作的核心内容，它包括以教师为主导、以学生为主体、师生相互配合的教学过程的组织管理和以校、院教学管理部门为主体的教学行政管理，搞好教学运行管理工作的关键是全校协同，上下协调，严格执行教学规范和各项制度，保证教学工作稳定进行，保证教学质量。

第十六条 制订课程教学大纲。大纲可参照专业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参照教育部提出的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依据学校制（修）订教学大纲的原则规定，组织有关教师编写，经学院、

校相继认定，批准施行；也可参照使用教育部组织制订或推荐的教学大纲。教学大纲要贯彻正确的指导思想，体现改革精神，符合培养目标要求，服从课程结构及教学安排的整体需要，防止单纯追求局部体系的完善。

教学大纲的内容应包括课程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基本要求、实践性教学环节要求、学时分配、考核要求及必要的说明等部分。

每门课程均应有教学大纲。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教学大纲。

第十七条 课堂教学环节的组织管理。课堂讲授是教学的基本形式，学院与基层教学组织的任务是：

（1）选聘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的教师担任主讲教师，新开课教师必须通过学校组织的岗前培训，经过所开课程各教学环节的严格训练；

（2）组织任课教师认真研究讨论教学大纲，组织编写或选用与大纲相适应的教材及教学参考书，编制教学周历和教案，开展教学观摩活动，建立听课和自检、自评教学质量的制度；

（3）组织任课教师研究教学方法，积极采用现代教育技术，扩大课堂教学信息量，改善教学效果，提高教学效益。

第十八条 实践性教学环节的组织管理。实践教学是教学过程中的重要教学环节，各种实践性教学环节都要制订教学大纲和实施计划，严格考核。实验教学可以单独设课，或组成实验课群，也可在相关课程内统一安排。毕业论文（毕业设计）

要符合教学要求并尽可能结合实际任务进行，要保证足够的时间。教育实习基地由学校统一建立，各学院应建立适应各类专业实习、生产实践与社会实践相对稳定的校内外实践基地。社会实践的组织形式，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前提下，也可让学生有选择地自行安排。

第十九条 科学研究训练的组织和管理工作。课外科技活动，要纳入学校、学院、基层教学组织的工作计划，要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学生参加科学研究工作，把课内和课外、集中和分散安排结合起来，并为学生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和经费，组织有经验的教师对学生进行指导。

第二十条 日常教学管理。主要由学院及直属教学单位在教务处的组织协调下具体实施，所有教学单位都要制订并严格执行教学计划学期运行表、课表、考表，执行结果要记录在案。在实施过程中，要经常了解教学信息，严格控制对教学进度和课表变更的审批，及时处理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事故。

第二十一条 学籍管理。学籍管理的基本内容包括对学生的入学资格、在校学习情况、学籍异动及毕业资格的检查、考核与管理。各学院应根据学校制订的学籍管理方法，建立学籍档案。在日常学籍管理中应重点管好成绩大卡和学籍卡，做到完整、准确、规范、及时。

第二十二条 教师工作管理。要根据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定额和规定的师生比要求，确定学校教学编制。各学院可以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在学校制订的教学工作量管理办法的基础上，

自主制定适合本单位的必修课与选修课、基础课与专业课、理论课与实践教学环节等不同性质、不同类别课程的工作量管理补充办法。要做好每学年教师教学业绩的考核工作，考核内容包括：教学任务完成情况、教学态度、教学质量及效果、教书育人、教学改革与研究和其他教学兼职（如导师、班主任）的完成情况。

第二十三条 教学资源管理。学校负责教室、实验室、场馆等教学设施的合理配置和规划建设，教学资源由教务处统一调度，各学院负责有关实验室和教学场馆的日常管理，建立规章制度，明确责任。

第二十四条 教学档案管理。教学档案内容一般包括：教学文件、教务档案、教师业务档案、学生学习档案。学院一级教学档案由教务秘书负责管理。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档案由所在学院管理。学生毕业离校后，成绩大卡、毕业及学位授予情况由教务处移交档案馆统一管理。考试试卷保存至毕业生离校四年后，学位论文永久保存（具体参见《江苏师范大学教学档案管理办法》）。

第四章 教学质量

第二十五条 教学管理的最终目的是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全校各学院、各教学单位均要提高质量意识，坚持严格的质量标准；全校各单位均应提高为教学工作服务意识，主动配合教学，适应教学，营造并维护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二十六条 建立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搞好全过程质量管理。主要抓好以下六个质量环节：

（1）专业设置

专业（专业方向）的增设与调整，每年进行一次。由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提出专业调整意见，学院组织申报。专业设置与调整主要依据为：社会对专业人才的需要，教师储备，办学条件。要防止增设专业的盲目性，不具备办学条件的专业坚决不上。已增设专业而条件欠缺的可以暂停招生。申报新专业的学院必须承诺在首届毕业生毕业之前确保获得该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权。

（2）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的制订、修订与实施

教学计划的修订由学校统一组织，教学大纲的修订由学院统一组织。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分别由校、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严格执行。如需个别调整，须经校、学院审批。

（3）招生工作

在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由招生办统一组织制订招生计划、组织招生宣传、专业加试、招生录取、入学新生全面复审等工作，把好新生质量关。

（4）教学过程管理

我校实行学校与学院二级教学管理体制。日常教学的过程管理主要由各教学单位负责；公共课教学由教务处统一协调。

（5）考试管理

建立科学的考试工作程序和制度。课程考试命题由教研室

组织进行，样卷由命题人签字，交系（教研室）主任审核签字，报学院审核，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签字审批后付印。提倡教考分离，提倡一般理论课建立试题库或试卷库，提倡集体阅卷、流水阅卷。严肃认真地做好考务工作。考试结束后尽快组织阅卷，成绩单应在规定时间内上报。试卷依照班级按学号顺序装订，做到样卷、标准答案或参考答案要点、试卷分析、试卷等完整无缺。

（6）毕业与学位工作管理

由各学院组织对应届毕业生成绩审核汇总工作，对毕业资格与申请学士学位资格进行预审，并把预审结果统一报教务处学籍科汇总复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由教务处提交相关材料，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七条 完善学生评教制度。每学期进行一次，教务处会同各学院组织学生对任课教师教学情况进行网上评估，评估结果由教务处汇总分析后向各学院反馈，并载入教师教学档案。

第二十八条 建立教师评学制度。每学期进行一次，教务处、学生处共同组织，由任课教师对教学班级的学习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及建议由学院分别向学生班级和班主任、辅导员反馈，并作为班级评优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九条 完善听课制度。各级领导、教师听课记录每年汇总检查一次，并列为干部、教师考核的重要方面。

第三十条 建立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制度。由教务处、学

生处、招生办公室共同设计毕业生质量调查表，由学院负责每年定期向用人单位发放并作统计分析，分析结果反馈至教务处、学生处。

第三十一条 建立教学工作定期检查制度。每学期开学前，各学院及直属教学单位、各教研室主任应认真检查教学任务落实情况和准备工作，及时发现并解决有关问题。每学期中间应进行期中教学检查，除课程期中考查外，各教学单位应通过问卷调查、座谈会等形式对教学进度、教学质量等进行全面了解，随时协调改进。每学期结束时，学院及直属教学单位、教研室和任课教师均应撰写学期教学工作总结，客观反映教学情况，及时提出有关问题、体会、建议等。

第五章 教学评价

第三十二条 教学评价是对学校整体教学工作实施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是推进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的有力措施，也是建立科学完善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载体。进一步加强教学评估工作，要使教学评价工作制度化，教学评价体系科学化，加大评价结果在评优晋级等方面所占比重，更好地发挥教学评价的激励约束作用。

第三十三条 我校现行的教学评价体系主要包括：

(1) 学校总体教学工作自我评价：每两年开展一次。参照教育部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指标体系，由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统一协调，教务处具体组织实施，自评报

告由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校党委、校行政作为决策参考。

（2）学校组织的对学院教学工作的总体评价：每年开展一次。由教务处制订（并适时修订）评价指标体系，由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学科专家等组成评估组，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听汇报、看材料、查档案、听课、召开座谈会、填写问卷、听取学院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多种形式，深入了解各单位教学工作状况，分析问题，对学院领导班子反馈意见，促进各单位教学水平与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3）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每学期开展一次。由教务处统一设计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体系与评价表，各学院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制订补充说明，由各学院组织进行。此项评价以学生评价为主，学校教学督导室的随机听课、学院领导、教师的听课与评价，将按一定比重计入评价结果（具体参见《江苏师范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

（4）学生学习质量评价：每学期开展一次。由教务处会同学生处研讨制订（修订）《学生学习质量评价表》，各学院组织实施，主要形式是由任课教师对教学班级进行评价。评价结果由学院进行分析总结，并将结果与建议反馈给学生班级和班主任（辅导员）。

（5）实验室和实践教学工作评价：每学年开展一次。由教务处会同实验室处研讨制订（修订）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估量表，主要考察评价实验室建设标准、管理规范、开放程度及设备利

用率等。通过此项评价，促进实验室建设和实践教学。

除以上五种经常性、制度性评价之外，另有随机性专项评价。如专业评价：主要结合新专业建设和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权申报，在该专业首届毕业生毕业前，由学校组织自评。课程评价：主要结合校级精品课程、重点课程（含双语教学课程、多媒体教学课程）的立项与验收、校级规范化课程验收、校级优秀课程评审和省级优秀课程推荐评审进行。教学管理工作和教研室工作评价：主要结合两年一度的教学管理奖评选工作同步进行。

第三十四条 重视教学评价结果的使用与体现，要使学校总体教学工作的自我评价与结果分析，成为学校规划发展的决策依据，形成学校和专业设置与调整、办学规模等方面的自我约束机制，在办学条件、师资队伍建设、资源配置与重组等方面发挥导向作用。通过对各学院教学工作的总体评价，总结教学改革、教学管理的经验，激励先进，带动一般，鞭策后进，促进全校教学水平的总体提升。通过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奖优汰劣，使好教师、名教师脱颖而出，促使不重视、不投入教学工作的教师自我改进，把经过两次及以上评估确认不胜任教学工作者调离教学岗位。有关评价结果将分别在评优、职称晋升、岗贴评定等方面积极体现。通过学生学习质量评价，及时了解学生学习状况及有关想法，促进班风、学风、校风建设，形成良好的治学氛围。

第六章 教学基本建设管理

第三十五条 教学基本建设包括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和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学风建设、教学队伍建设、教学管理制度建设等。它们是保证教学质量的最重要的基础性建设，应以学校发展目标和总体规划为依据，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在每项基本建设中要不断提出改革措施，创造稳定、良好的教学环境。教学基本建设规划应在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指导下，由教务处牵头，学生处、人事处、实验室处等部门参与共同制订，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付诸实施。

第三十六条 学科和专业建设。根据学校定位和办学思路，科学规划学校的学科和专业结构体系。要拓宽本科专业口径，扩大专业基础，主干学科或主要学科基础相同的专业应尽可能建立基础教学平台，增强学生的适应性。要稳定和提高基础学科水平，形成基础学科与应用学科的互补；重视发展应用学科和专业，培养复合型人才；更新传统学科及专业，适度发展新兴学科、交叉边缘学科专业；发挥本校优势，办出特色。要注意根据学科与社会发展，适时进行专业设置、专业方向、培养目标和教学内容的调整。

第三十七条 课程建设。课程建设要进行理论研究，明确总体目标、任务、指导思想和原则；要制订建设规划，进行有计划、有目标、分阶段、分层次的系统建设；要以建设精品课程为示范，以建设优秀课程为中心，深化教学内容、课程体系的改革；要重视系列课程或课程群建设，改革专业的课程结构体系。要把重点课程建设和优秀课程评选作为一项整体工作，

坚持评建结合，以建为主。课程建设的规划、立项、评审等工作在课程建设委员会指导下，由教务处组织实施。

第三十八条 教材建设。要制订切实可行的教材建设规划，加强实物教材和视听教材建设。采用推荐教材或自编教材及其他辅助教材、教学参考书时，要注重质量。鼓励选用国家优秀教材，结合教学内容改革与课程建设，依据教学大纲抓好讲义、辅助教材、自编教材的编写工作。选用教材要有论证报告，自编教材要经过学院教材建设委员会审定后方可使用。教材建设规划、立项、评审等工作，由教材建设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三十九条 实验室和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学校建立实践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实验、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规划工作。要坚持校内外结合，做好全面规划。实验室建设要与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相匹配，防止分散配置、分散管理、局部使用、低水平重复等低效益建设方式，重点建设好公共的基础性实验室。实验室处要做好实验室的计划管理、技术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和经费管理，改进设备分配和投资办法，提高投资效益和设备利用率，组织实验室建设的检查验收。校内实习基地的建设，要突破仅限于感性认识、技能训练的旧模式，使之成为可模拟工业、社会等环境、进行综合教育训练的课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同时要改善实习条件，健全实习管理规章制度。要加快建设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努力把实习与承担实习单位的实际工作任务结合起来，做到互利互惠，以取得校外实习单位的支持。

第四十条 学风建设。学风包括教师的治学作风和学生的学习目的、学习态度、学习纪律等方面的学习作风。要通过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环境建设，逐步形成好的传统。要坚持重在教育、建管结合、以建为主的原则，坚持“校、院共同抓，教师人人管，学生人人有责”的思路，把学风建设与学生德育工作相结合。要通过教学改革，使学生变被动学习为主动学习，并充分利用选修课、第二课堂形式扩展学生学习的领域。要特别重视考风建设，通过严肃的教育和严格的管理，坚决制止作弊等错误行为，纠正不良风气。

第四十一条 教师队伍建设。要建立一支人员精干、素质优良、结构合理、教学科研相结合的相对稳定的教学梯队，校、院、教研室均要制订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层层负责，抓好落实。要提高教师的整体素质，在职与脱产培训相结合，重点抓好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提高；注意选拔培养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发挥学术造诣深、教学经验丰富的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培养优秀青年教师充实教学第一线。

第四十二条 教学管理制度建设。要制订并完备教学基本文件，包括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学期教学总结等。要不断完善学籍、考核、实验室、排课与调课、教学档案等管理制度，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及奖惩制度，学生守则、课堂守则、课外活动规则等学生管理制度。

第七章 教学管理组织系统

第四十三条 健全教学工作的校级领导体制。学校教学工作要形成整体一致的目标系统，遵循学校建设总体目标，编制教学改革和发展规划，确定学校各级教学管理目标。学校教学工作由校长全面负责，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主持日常工作，并通过职能部门统一调动学校各种资源为教学服务，统一协调教学工作进程，实现各项教学管理目标。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召开校长办公会研究制订教育教学改革方案，制定和实施教学计划，检查评估教学质量，审议决定教学工作有关具体事项。校长办公会每学期至少 1—2 次会议专题研究教学工作，每月至少有 1 次将教学工作列入重要议程。学校每年召开一次年度教学工作会议。

第四十四条 健全教学管理机构。我校教学管理机构包括学校、学院两级：

(1) 校级教学管理要充分发挥教务处、学生处等部门在教学管理系统中的职能作用，明确各职能部门及各类人员的岗位职责，协调好各种工作关系。

(2) 教务处是学校管理教学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教务处的工作状态反映一个学校整体教学工作的状态。应健全教务处的科室结构，配备较强的管理干部队伍，明确组织教学改革和建设的责任，保证教学工作稳定运行，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

(3) 在学院一级教学管理机构中，由院长全面负责学院教学管理和教学研究等工作，分管教学的副院长主持日常工作。

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学院教学管理工作的研究、咨询机构，应定期研究并向院务会议提出有关建议。院务会议讨论决定本单位教学及管理工作的有关问题。

(4) 学院设教务秘书，在分管教学的副院长领导下，处理日常教学行政工作并从事教学状态、质量信息的经常性调查了解工作。学院本科学生较多的，可增设 1—2 名教务员或教务干事，协助教务秘书做好具体工作。

第四十五条 除职能部门和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外，学校和学院均应建立若干常设委员会，以便加强宏观指导与统一协调。

学校与教学相关的常设委员会有：

(1) 教学工作委员会：主要负责全校教学工作重大问题的咨询指导与教学文件的审议工作。

(2) 专业建设委员会：主要负责专业建设、专业（专业方向）的增设调整，新设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权的申报、预评等指导协调工作。

(3) 课程建设委员会：主要负责全校课程建设规划的审定、课程建设立项、评选等工作。

(4) 教材建设委员会：主要负责全校教材建设规划、立项评审与指导工作。

(5) 实验教学委员会：主要负责全校实验室的规划与评估工作。

(6) 设备工作委员会：主要负责教学条件装备的规划论证与咨询指导工作。

各学院可根据学科、专业、规模等情况，成立若干相应的常设委员会或领导小组。

第四十六条 重视教学基层组织建设。教研室（学科组）是按学科、专业或课程设置设立的基层教学组织，其主要职能是完成教学计划所规定的课程及其他环节的教学任务；组织开展教学研究、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提出师资培养、补充、调整的建议，分配教学任务；加强相关实验室建设等。教研室（学科组）要重视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学术水平。

第四十七条 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建设。要根据不同岗位的需要，建立一支专兼职结合、素质较高、相对稳定的教学管理干部队伍，不断提高管理干部的学历层次和实际水平，有计划地安排教学管理干部的岗位培训和在职学习，掌握教学管理科学的基本理论和专门知识，提高管理素质和水平；结合工作实际，有组织地开展教育科学研究与实验。

第八章 教学管理与教育研究

第四十八条 做好教学管理，必须以教学管理研究和教育研究为基础。开展教学管理及教育研究，是全体教学管理人员、教育研究人员及教师的共同任务。在学习与研究过程中，要从中国国情、教育科学和高等教育的规律与特性出发，紧密结合教育及教学管理的实际，不断改进研究方法。

第四十九条 开展教学管理及教育研究是一项综合性、应

用性较强的工作，要进行科学的组织管理。教务处做好教育教学研究规划，发动广大教师和管理干部，结合本职工作进行教育研究。

第五十条 教学管理与教育研究要紧密结合教学改革的实际。要重视研究教学工作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注重素质教育、加强学生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的培养，重视学生个性的发展，实行因材施教。积极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的改革。要深入进行比较教育研究，努力开展各种教学实验和教学改革试点工作。

第五十一条 学校采取课题立项的形式加强教育教学方面的研究。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的立项每年进行一次。教务处负责教育教学立项的规划，各学院负责组织申报工作。教务处组织有关人员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将立项项目予以公示。

第五十二条 学校保证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的经费。对于省级及以上立项资助的教育教学研究课题，学校给予等额资助。

第五十三条 学校立项的教研项目实行课题主持人负责制。课题主持人既享有课题经费的支配权，也负有课题实施及完成的责任。

第五十四条 课题主持人在研究过程中，要保持科学的态度，严谨的作风，高质量地完成教研任务。为保证教学研究课题的严肃性，课题研究内容不得随意改变，如因特殊情况拟变更内容的，应由项目主持人提出书面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并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未经批准而变更课题内容的，按未

完成处理。

第五十五条 课题主持人一般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情况（如出国、调动或病休等）离开该课题研究工作半年以上者，需在教务处备案。如时间过长或有其他原因需更换课题主持人的，需经所在单位同意，并以书面报告的形式报教务处审批。如无合适人选更换则按中止课题办理，并按规定停止该课题研究经费的使用。

第五十六条 校级教育教学课题研究时间一般为 1-2 年。教务处将对校级、省级教育教学研究课题进行中期检查。校级课题完成后，课题主持人将结题报告、结题申请表及研究成果上报教务处，教务处组织有关人员予以验收。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徐州师范大学教学管理工作规程》（徐师大教〔2003〕45 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八条 本规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